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16160838-07301061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

1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2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12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16160838-07301061**

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预算金额（元）：**10328700.00 元**（国库资金：**10328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295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隧道暗埋段与敞开段基坑施工期间的基坑围护支撑、土体位移、地下水位、裂缝、既有箱涵结构监测及周边管线和房屋等周边环境监测，基坑施工至±0.000 且基坑回填，监测项目最后 100 天的最大变形速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结束。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资格
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9 至 2026-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12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3-12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需参加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现场开标过程全称录影录像，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1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方式：15001828695/1376421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任老师

电 话：15001828695/13764210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 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0328700.00 元 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包 1-9295800.00 元 。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1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9	招标代理 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 系 人：陈老师/任老师/任老师 电 话：15001828695/13764210937/13764210937
10	招标代理 服务费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元。

	费用	<p>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p> <p>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p> <p>■ 投标报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p> <p>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p>
12	现场踏勘	<p>■ 不组织现场踏勘。</p> <p>□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抬高合</p>

		<p>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月 日 12: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4780674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投标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p>

		率) 固定不变,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投标人无**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 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建议提供 投标文件 纸质版份 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重大违法 记录情况 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业绩的要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同一建设单位不同年份签署的合同业绩仅认定为一个有效

	求	业绩。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3-12 13: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会议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03-12 13: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p>
28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信用查询记录:</p> <p>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p>
----	------	------------------------------------------------------------------------------------------------------------------------------------------------------------------------------------------------------------------------------------------------------------------------------------------------------------------------------------------------------------------------------------------------------------------------------------------------------------------------------------------------------------------------------------------------------------------------------------------------------------------------------------------------------------------------------------------------------------------------------------------------------------------------------

		<p>“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 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 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3	政策功能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p>

	<p>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p>
--	------------------------------------------------------------------------------------------------------------------------------------------------------------------------------------------------------------------------------------------------------------------------------------------------------------------------------------------------------------------------------------------------------------------------------------------------------------------------------------------------------------------------------------------------------------------------------------------------------------------------------------------------------------------------------------------------------------------------------------------------------------------------------------------------------------------------------------------------------------------------

		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办人：陈老师/任老师，联系电话：15001828695/13764210937，电子邮箱：147806740@qq.com。</p>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8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39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0	投标文件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

	<p>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1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p>

		<p>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42	投标文件 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43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44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p>

		<p>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45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46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47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48	云采交易 平台获取 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6)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 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 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

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

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

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

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拟建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不含穿越沪宁铁路）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真南路（桃浦路-新村路）。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位于普陀区中环路与上海铁路西站之间，为规划中环路西段内侧辅道，现状该辅道中间被沪宁铁路分割为南北两条断头路，全长为1004m，道路规划红线兰溪路宽为52.5米，真南路地道段红线宽为50米。

通道（U型槽）埋深5-7m，桩长暂定25m；泵站开挖深度约13m；道路为引道两头延续部分，北至真南路，南至桃浦路。

1.2 工程桩概况

工程桩拟采用 $\phi 600\text{mm} \sim \phi 800\text{mm}$ 的钻孔灌注桩。

1.3 基坑概况

北段通道基坑开挖深度约为5-7m，采用 $\phi 700@500\text{S}$ 双轴搅拌桩重力式挡墙（桩长6m）和 $\phi 850@600\text{SMW}$ 工法桩（桩长12/17m）围护。



2. 监测依据

- 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监护测量规范》（DG/TJ08-2170-2015）；
- 2)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 6)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08-11-2018）；
-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8) 《关于印发〈关于减少城市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试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联[2008]511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基坑和桩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12]645号）；
- 10)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3号）；
- 11) 《上海市基坑工程信息化监测实施方案》（沪建质安【2023】119号）。

3. 工程监测等级

本工程泵站基坑开挖深度为 13.0m，根据周边环境并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DJ08-61-2018）的规定，其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本工程通道基坑最大开挖深度为 7.0m，其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环境保护等级为一级。

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并结合本工程的基坑开挖深度、周边环境，确定本工程基坑监测等级为一级。

4. 监测范围

根据《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基坑本身及其周围基坑开挖深度 2 倍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作为本工程监测对象。

隧道暗埋段与敞开段施工范围；内容包含隧道暗埋段与敞开段基坑施工期间

的基坑围护支撑、土体位移、地下水位、裂缝、既有箱涵结构监测及周边管线和房屋等周边环境监测，基坑施工至±0.000且基坑回填，监测项目最后100天的最大变形速率 $\leq \pm 0.02\text{mm/d}$ 时，可认定稳定且停止监测。

5. 监测项目

参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等技术要求，并综合考虑了基坑的深度和大小以及周边环境保护对象的要求，按照安全、合理、精简的原则进行了优化。主要监测、监护项目如下：

1) 基坑及周围岩土体监测

围护墙（桩）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围护墙（桩）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围护墙（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支撑轴力监测；

坑底回弹监测；

基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2) 周边环境监测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建筑物倾斜监测；

周边河堤竖向位移监测；

周边河堤水平位移监测；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监测；

裂缝监测。

现场巡视

6. 监测点孔汇总表

根据如上监测点布设原则，本工程监测点布置数量统计如下：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点数量汇总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围护墙（桩）顶部竖向位移	86	点	
2	围护墙（桩）顶部水平位移	86	点	
3	围护墙（桩）深层水平位移	59	孔	深 20m
4	坑外地下水位	25	孔	
5	立柱竖向位移	16	点	
6	支撑轴力	40	组	
7	坑底回弹	6	点	
8	地表竖向位移	67	点	
9	建筑物竖向位移	30	点	周边房屋
10	建筑物倾斜	10	点	
11	构筑物竖向位移	16	点	既有箱涵结构
12	周边河堤竖向位移	24	点	桃浦河
13	周边河堤水平位移	24	点	
14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	200	点	有压刚性管线测 水平位移
15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0	点	
16	裂缝	5	条	
17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10	孔	

注：以上测点数量仅供参考，具体监测点数量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相关建设规范和基坑工程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确定。

7. 监测周期

自围护施工起算至地下结构出土0.00、基坑回填完成且变形达到相对稳定状态，并提交全部项目的成果报告止。

8. 监测频率

根据相关规定对基坑监测时间间隔表要求，监测工作自始至终要与施工的进度相结合，监测频率应与施工的工况相一致，巡视频率与监测频率保持一致，应根据基坑施工的不同阶段，合理经济的安排监测频率，监测频率暂定如下表并且应符合权属管理部门的要求。

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环境监测频率表

施工工况	监测频率
围护体施工阶段	2~3 次/周
基坑开挖阶段	1~2 次/天
支撑拆除及拆除后 7 天	1 次/天
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	1 次/2 天
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 1 个月内	1 次/周
特殊情况 (基坑监测达到报警值或开挖期间天气十分恶劣等情况)	加密观测频率

说明：1. 根据基坑开挖施工不同阶段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监测频率，如遇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发现险情，可及时调整监测频率及监测内容。拆除支撑时监测频率调整为 1 次/天。

2. 监测资料以日报表形式在当天下午提交并验收，监测数据的变化速率、累计变化量达到或超过报警值时发出报警通知。

3. 监测停测：基坑施工至±0.000 且基坑回填，监测项目最后 100 天的最大变形速率≤±0.02mm/d 时，可认为已达到稳定状态，申请停止监测。停测手续须经过相关权属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书面审批确认。

9.监测报警值设置

1) 监测报警值应由变化速率与累计变化值控制，报警值不应超过设计控制值。

支护结构及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监测报警建议值

监测项目	警戒值	
	日变化量 (mm/d)	累计变化量 (mm)
围护墙（桩）深层水平位移	±2	±20
围护墙（桩）顶部水平位移	±2	±20
围护墙（桩）顶部竖向位移	±2	±15
立柱竖向位移	±3	±20
坑外水位	±300	±1000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	±2	±20
管线位移	有压刚性管线	±20
	非有压刚性管线	±30
	柔性管线	±40
支撑轴力	构件承载能力设计值的 70%	

(2) 其他监测项目的报警值应根据监测对象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建构筑物检测报告的结论确定，当无具体控制值时，可按下表确定。

基坑周边环境监测报警值

监测项目	变化速率 (mm/d)	累计量 (mm)	备注
河堤位移	±2	±15	
地表竖向位移	±2	±20	参照测斜
坑底回弹	±2	±20	参照立柱
建(构)筑物倾斜	新增 1‰	累计值达到 2‰	
裂缝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增量 0.2mm，承重砖墙裂缝宽度增量 1.0mm，围护墙裂缝宽度增量 2.0mm，围墙裂缝宽度增量 5.0mm，地坪、台阶、交接缝等裂缝宽度增量 10.0mm。		

注：1.基坑周边环境监测项目的报警值应根据监测对象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建(构)筑物检测报告的结论确定，当无具体控制值时，可按表中值确定。主管部门对临近建构筑物有明确监测报警值要求时，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监测作业实施前，以上监测项目报警值须根据设计蓝图进行优化，经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10.监测要求

1) 监测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等要求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对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为信息化施工提供参数。

2) 施工开始前应进行巡查和测量工作，并建立初始记录。

3) 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工程施工期内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仪器埋设时，核定传感器的位置是否正确，埋设的准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按监测的位置和方向埋设测点。

4) 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点被破坏。

5) 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加强监测。监测数据未达到报警值期间，应向设计单位每周提交一次书面监测结果（包括每天的监测数据及周报），监测材料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及工况平面分布图等施工信息，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所反映的情况。

6) 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及施工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出简报。监测工作贯穿施工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完整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予设计单位及相关各方。

7) 监测日报24小时内必须送达委托方及其他在建各方。监测对象累计变形超报警值时，及时通知施工、监理、业主、周边环境权属单位，相关单位应采取相关保护和修复措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2]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甲方)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区(县)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工程概况

拟建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不含穿越沪宁铁路）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真南路（桃浦路-新村路）。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位于普陀区中环路上海铁路西站之间，为规划中环路西段内侧辅道，现状该辅道中间被沪宁铁路分割为南北两条断头路，全长为 1004m，道路规划红线兰溪路宽为 52.5 米，真南路地道段红线宽为 50 米。

通道（U 型槽）埋深 5-7m，桩长暂定 25m；泵站开挖深度约 13m；道路为引道两头延续部分，北至真南路，南至桃浦路。

2、监测内容

1) 基坑及周围岩土体监测

围护墙（桩）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围护墙（桩）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围护墙（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支撑轴力监测；

坑底回弹监测；

基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2) 周边环境监测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建筑物倾斜监测；

周边河堤竖向位移监测；

周边河堤水平位移监测；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监测；

裂缝监测。

现场巡视

3、监测周期及频率

自围护施工起算至地下结构出土 0.00、基坑回填完成且变形达到相对稳定状态，并提交全部项目的成果报告止。

4、服务方式

(1)负责监测方案的编制，按评审后的方案对基坑工程进行全面有效的监测；

(2)及时提交当日监测报表，出现报警情况时，确认无误后及时通知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

(3)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交监测日报、阶段报告，并在基坑工程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监测总报告，一式三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享有监测成果；

(2)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基坑设计图、地形图、管线图等）；

(3)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宿舍、办公用房等），协调各参建单位，为乙方监测设备安装、维护，日常监测等提供便利；

(4)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应对本工程基坑监测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违反上述制度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 上海市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现场基坑监测作业结束后乙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 监测总结报告 方式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08-2001-2016）等标准，采用 成果报告 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并另行签订协议。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含税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二）本项目的中介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四）合同结算：以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监测点位数乘以监测频次乘以投标单价，以及投标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下浮率等投标水平合计。最终审核结算金额小于等于合同金额则按审核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审核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时，需上报建设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补充协议；审核结算金额超过批复概算相应金额时，需上报区财政审批，审批通过并完成概算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港澳台法律法规除外）。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七、※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订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	52564588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帐号	31577803000044007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介方	单位全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216160838-07301061 (标
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一)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_____ :

兹证明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 年龄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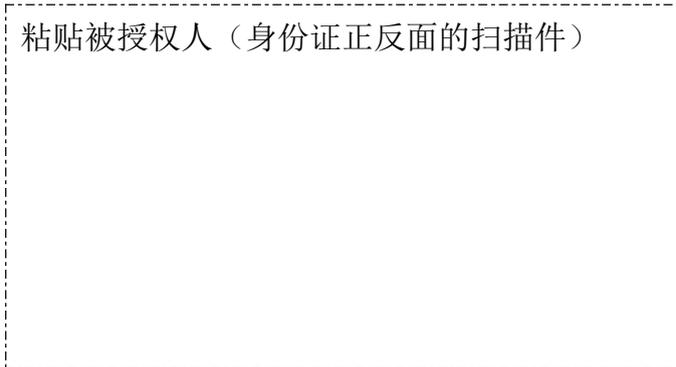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216160838-07301061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同一建设单位不同年份签署的合同业绩仅认定为一个有效业绩。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 历 和 业 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 获 荣 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 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216160838-07301061(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 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p>

		值×100。注：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均为含税价。
需求理解	0~8	<p>评审因素：</p> <p>1.识别项目核心目标；（0-2 分）</p> <p>2.明确服务范围；（0-2 分）</p> <p>3.分析本项目的难点（0-2 分）</p> <p>4. 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0-2 分）</p> <p>评审标准：</p> <p>1.是否全面覆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精准提炼监管重点；</p> <p>2.难点分析是否透彻；</p> <p>3.提出的措施是否具体且可落地；</p>

		<p>4.每一小项得0-2分,总得分0-8分。</p>
<p>服务方案</p>	<p>0~32</p>	<p>评审因素:</p> <p>1.监测依据;(0-4分)</p> <p>2.布点位置设置;(0-4分)</p> <p>3.监测方法;(0-5分)</p> <p>4.监测数据处理及反馈;(0-4分)</p> <p>5.现场工作管理;(0-4分)</p> <p>6.基坑监测方案质量保证措施;(0-4分)</p> <p>7.如遇突发情况、恶劣天气的措施;(0-4分)</p> <p>8.服务承诺;</p>

		<p>(0-4 分) 评审标准:</p> <p>1.依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是否合理, 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 措施是否具体, 是否可操作性等综合判定;</p> <p>2.监测点的布设是否合理, 是否能准确反映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等方面;</p> <p>3.对监测方法、数据处理、反馈、现场管理的科学性、全面性进行打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齐全; 服务与承诺是否明确清晰、可行;</p>
--	--	-------------------------------------------------------------------------------------------------------------------------------------------------------------------------------------------------------------------------------------------

		<p>5.应急措施是否科学、可行；</p> <p>6.总分 0-32分</p>
资料整理方案	0~6	<p>评审因素：</p> <p>1.资料归档方案，包含分类、存储、移交标准等。</p> <p>评审标准：</p> <p>1.归档分类清晰的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1-2 分，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2.总得分 0-6分。</p>
进度计划安排及设施设备	0~8	<p>评审因素：</p> <p>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0-4 分）</p> <p>2.监测仪器设备。（0-4 分）</p> <p>评审标准：</p>

		<p>1.工作进度计划的可行性、科学性；</p> <p>2.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全面性。</p> <p>3.总得分 0-8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0~10</p>	<p>评审因素：</p> <p>项目负责人过往类似项目经验（2分）：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基坑监测或类似岩土工程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 2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p>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p>

		<p>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共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p> <p>技术方案理解与应对能力 (5 分): 针对基坑监测项目, 能清晰阐述监测点布置、数据采集频率、预警标准及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思路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5 分; 思路基本清晰但细节需完善得 3 分; 思路混乱、不符合规范得 0 分</p> <p>(可通过书面方案或现场磋商答辩考察)。</p> <p>沟通协调能力 (1 分): 具备与轨道交通管理部门、</p>
--	--	------------------------------------------------------------------------------------------------------------------------------------------------------------------------------------------------------------------------------------------------

		<p>施工单位等多方协调的经验，能有效解决项目推进中的交叉问题，表现优秀得 1 分；表现一般得 0.5 分；表现较差得 0 分（可通过书面方案或现场磋商答辩考察）。</p>
<p>拟派项目组成 员</p>	<p>0~10</p>	<p>评审因素：</p> <p>1.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各专业工程师人数；（0-5 分）</p> <p>2.相关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的情况。</p> <p>（0-5 分）评审标准：</p> <p>1.专业工程师人数；</p> <p>2.年龄结构；</p> <p>3.人员专业配</p>

		套齐全的齐全性； 4.每一小项得 0-5 分，总得分 0-10 分。
创新与合理化 建议	0~5	评审因素： 针对本项目的 特点提出创新措 施。（0-5 分）评审 标准： 1.是否具有技 术或管理创新性； 2.能否可显著 提升效率； 3.得分 0-5 分。
项目管理组织 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评审因素： 1.公司相关管 理制度和企业架 构；（0-3 分） 2.拟定本项目 相关管理制度及运 作方法。（0-3 分）

		<p>评审标准：</p> <p>1.结合组织架构完善严谨，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有效，对项目实施起到保障作用等进行综合打分；</p> <p>2.每一小项得0-3分，总得分0-6分。</p>
类似项目经验	0~5	<p>评审因素：</p> <p>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p> <p>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p>

		<p>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p>评审标准：</p> <p>有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	--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